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的信息化运行维护——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运行维护——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兆通利合数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,389.43万元（大写：玖仟叁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,079.6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零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自己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 陕西兆通利合数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